

## **警告：切勿侵犯版權**

閣下將瀏覽的文章 / 內容 / 資料的版權持有者為消費者委員會。除作個人非商業用途外，閣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傳送、轉載、複製或使用該文章 / 內容 / 資料，如有侵犯版權，消費者委員會必定嚴加追究法律責任，索償一切損失及法律費用。

# 新增2間店舖涉及售賣「偽冒藥物」定罪案件

本會從香港海關收到2宗於今年5月及6月定罪的售賣偽冒藥物案件資料，涉案的店舖位於九龍區。



部分在涉案藥房所檢獲的偽冒藥物。

## 消費者可向海關舉報

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，出售或供應附有偽造商標或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屬嚴重罪行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及監禁5年。

市民如對藥物的真偽有懷疑，應立即停止服用，並向供應商或商標持有人查詢。若發現有售賣偽冒藥物的情況，可致電海關熱線2545 6182舉報。

資料來源：香港海關

## 涉及售賣偽冒藥物店舖名稱 (於2011年5月至6月定罪案件)

涉案店舖名稱及地址	涉案偽冒藥物名稱	有關控罪(干犯人)	有關刑罰
<b>九龍</b>			
1 新興龍大藥行 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地下G23號舖	應用偽造商標 ● 「犀利士」 「Cialis」	α (1名公司董事)	● 罰款\$3,000及監禁2個月 (緩刑18個月)
2 正豐行 觀塘瑞和街30-32號 地下	應用偽造商標 ● 「姑嫂牌」調經姑嫂丸 ● 「余仁生」保嬰丹 「Eu Yan Sang」 「Bo Ying Compound」 ● 「保心安油」 「Po Sum On Oil」 ● 「法國雙飛人藥水」 「RICQLES」	α (1名店東)	● 罰款\$8,000及監禁6個月 (緩刑24個月)
<b>註</b> 控罪： α 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第9(2)條「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」。			